

承平高速公路（北京段）工程土护降工程

施工监理招标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p>（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最新年度（2020年度）“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p> <p>（3）商务和技术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p>（4）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监理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总监理工程师等内容；</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c. 按规定提供的单位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企业名录网页截图、拟投入人员的证件、业绩证明、社保缴费明细等资料的复印件，证件齐全、清晰可辨、完整、有效且资料内容合理，各项表格、证件资料数据前后一致。</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采用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指定账户；</p> <p>c. 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符合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本次招标适用的北京市公共资源综合交易系统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不得参加投标。</p> <p>(12)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6)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监理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总监理工程师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9)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35</u>分 主要人员：<u>25</u>分 业绩：<u>20</u>分 履约信誉：<u>10</u>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 <u>10</u>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自动计算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3</u> 位小数</p>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	25分	根据投标人的监理大纲(或监理方案)和措施的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评分，评分范围15~25分。	
			本工程监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的全面性、准确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对本工程的建议	5分	根据投标人对本工程建议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评分范围为3~5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与业绩	25分	(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5分； (2) 与资格审查要求相比，总监理工程师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工程（须包含桥梁）施工监理经验，加10分，最多加10分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F + 偏差率 × 100 × E2。 其中：F=10，E1=0.5，E2=0.25 注：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0分	业绩	2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12分； (2) 与资格审查要求相比，近10年（指2011年11月1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以交工时间为准）每增加1项高速公路工程（须包含桥梁）施工监理经验，加4分，最多增加8分。
		履约信誉	10分	(1)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8分； (2) 信用得分-3至+2分 依据《北京市公路建设从业单位信用奖惩办法》，信用得分按照近三年（2018、2019、2020）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加权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信用得分 =2020 年度信用得分×50%+2019 年度信用得分×30%+2018 年度信用得分×20% 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网站公告的近三年（2018、2019、2020）北京市公路监理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确定投标人的各年度信用得分，被评定为 AA 级、A 级、B 级、C 级、D 级的，企业年度信用得分分别为 2 分、1 分、0 分、-1 分、-3 分。 初次进入本市公路建设市场，有全国综合评价的，其等级按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确定；尚无全国综合评价，无不良记录的，按 B 级对待。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如经评审，出现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和本项目施工监理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者相互控股或参股情况，将优先推荐本项目施工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施工监理标段则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中标。。					

注：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以上（含 7 人）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